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002650222 號



修正「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部長徐國勇

# 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設置農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區負擔減免標準之協調事項。
- 三、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議事項。
- 四、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出售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 六、其它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輔導連繫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副縣（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建設（工務）業務局（處）長。
- 三、農業業務局（處）長。
- 四、財政業務局（處）長。
- 五、地政業務局（處）長。
- 六、主計處處長。
- 七、辦理轄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處長。
- 八、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長。
- 九、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
- 十、專家學者二人，聘期為二年。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委員，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秘書長為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業務局（處）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直轄市或縣（市）農地重劃區之工程。

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重劃區調解案件有實際需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並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區）設農地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關於重劃負擔方式之協調事項。  
二、關於重劃負擔減免標準及地上物補償標準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區段地價及耕作權價值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農水路系統規劃及工程設計之協調事項。  
五、關於抵費地集中規劃之協調事項。  
六、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擬議事項。  
七、關於農地重劃異議及糾紛案件之協調事項。  
八、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宣傳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鄉（鎮、市、區）公所民政業務課長。  
二、鄉（鎮、市、區）公所經建（建設）業務課長。  
三、鄉（鎮、市、區）公所農業業務課長。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五、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重劃區如跨連二個以上鄉（鎮、市、區）時，得由有關鄉（鎮、市、區）依前二項規定原則相互協調推選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民政業務課長為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六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
- 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水利工作站負責人、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及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
-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重劃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茲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農地重劃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又為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縣（市）政府組織及一級單位名稱、農田水利會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改制為公務機關，據以調整行政組織名稱外，並定明機關（單位）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指派代表出席，且依會議規範，定明會議召開及表決方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名稱為「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修正「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三、增訂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其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應重新遴聘，及機關（單位）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及農田水利會改制，修正縣（市）政府等相關行政機關組織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五、基於直轄市政或縣（市）政府業務運作彈性考量，修正主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兼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六、定明委員會議召開及決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為期政府資訊公開，增訂委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於機關網站公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 為辦理農地重劃，得設置農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區負擔減免標準之協調事項。 三、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議事項。 四、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出售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處理事項。 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六、其它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輔導連繫事項。	第二條 各縣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設置農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區負擔減免標準之協調事項。 三、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議事項。 四、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出售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處理事項。 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六、其它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輔導連繫事項。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農地重劃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本文「各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u>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副縣(市)長</u> 兼任。委員若干人，由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 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二、秘書長。 二、 <u>建設(工務)業務局(處)長</u> 。 三、 <u>農業業務局(處)</u>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專家學者二人。 二、 <u>縣政府</u> 主任秘書。 三、工務(建設)局局長。 四、財政局(科)局(科)長。 五、農業局(科)局(科)長。	一、基於直轄市政或縣(市)政業務分工考量，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有指派副首長擔任本會主任委員需要，爰參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本文，另修正「各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二

<p>長。</p> <p>四、<u>財政業務局（處）</u>長。</p> <p>五、<u>地政業務局（處）</u>長。</p> <p>六、<u>主計處處長</u>。</p> <p>七、<u>辦理轄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處長</u>。</p> <p>八、<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u>長。</p> <p>九、<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u>，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p> <p>十、<u>專家學者二人</u>，聘期為二年。</p> <p><u>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委員</u>，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p> <p><u>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委員</u>，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p> <p><u>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委員</u>，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p>	<p>六、<u>地政局（科）局（科）</u>長。</p> <p>七、<u>主計室主任</u>。</p> <p>八、<u>農田水利會會長</u>。</p> <p>九、<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u>長若干人。</p> <p>十、<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u>。</p> <p><u>前項第一款之聘期</u>為二年。<u>第一項第十款土地所有權人代表</u>由重劃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u>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u>參加。</p> <p><u>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之委員</u>，僅於有<u>關業務開會時</u>，出席及參與表決。</p>	<p>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第一項第一款專家學者委員</u>調整至第十款，其餘款次配合移列。並將現行第二項專家任期規定及土地所有權人推選方式，分別移列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九款後段。</p> <p>三、<u>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組織置有秘書長，將第一項第一款「<u>縣政府主任秘書</u>」修正為「<u>秘書長</u>」。又該組織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調整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該組織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市設有區公所；及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並於全國設有十七處管理處，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相關行政組織名稱及委員職稱。另為考量各地方政府權衡業務性質訂定其機關組織名稱或有不同，修正第二款至第五款一級機關（單位）名稱以主管業務稱之，以為彈性，併予調整財政業務局（處）長及農業業務局（處）長順序，改為第三款及第四款。</p> <p>四、<u>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第二項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之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及第十款之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p> <p>五、<u>配合第一項款次順序</u></p>
--	--	---

		<p>之調整，修正第三項對應之款次，並參酌現行實務運作方式，增訂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長及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於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p> <p>六、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係於辦理重劃期間擔任委員，其如已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專家學者嗣後擔任政府機關公職或其涉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背信、貪污等刑事案件，致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參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定明應重新遴聘委員並補足原任委員任期。</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秘書長</u>為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委員</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如以<u>視訊會議</u>為之，其委員以<u>視訊參與會議者</u>，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u>縣政府</u>主任秘書為主席。</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u>縣政府</u>主任秘書」為「<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秘書長」，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三條說明三。 三、考量機關（單位）委員係派兼性質，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宜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至機關（單位）外之委員，仍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七四〇八</p>

		<p>號令意旨，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使會議召開得具彈性，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以視訊開會時，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實務上，本會係採合議制，並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定，爰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定明本會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業務局（處）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科）局（科）長兼任，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縣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事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修正「地政處（局、科）處（局、科）長」為「地政業務局（處）長」，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三條說明三。</p> <p>三、修正「幹事」為「工作人員」，並刪除人數規定，以為彈性。</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直轄市或縣（市）農地重劃區之工程。</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農地重劃區之工程。</p>	<p>條次變更，修正「本縣」為「本直轄市或縣（市）」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u>重劃區</u>調解案件有實際需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於調解案件必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移列第九條第二項。</p>
<p>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p>	<p>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p>	<p>一、將本會對外行文及會議決議事項整併規範，現行第八條移列為第二項。</p> <p>二、修正「縣政府」為「</p>

<p>務單位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並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p>	<p>情形，應提會報告。</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三、第二項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機關網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p>	<p>第十條 各縣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p>	<p>修正「各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茲考量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應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因應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民政、農業及建設業務組織名稱或有不同，配合修正相關行政組織名稱及協進會之機關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並檢討增訂會議召開方式及為保障重劃區內相關權利人權益之民眾陳述意見及會議資訊公開等管道，以提升協進會效能，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名稱為「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 二、修正「各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為「鄉（鎮、市、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三、修正協進會相關行政機關之委員名稱；增訂協進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方公正委員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應重新遴聘，及機關業務主管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為避免爭議，增訂協進會會議召開及決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協進會幹事為工作人員並刪除人數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列協進會會議召開時，得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會議紀錄應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為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u>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u>區</u>)設農地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關於重劃負擔方式之協調事項。</p> <p>二、關於重劃負擔減免標準及地上物補償標準之擬議事項。</p> <p>三、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區段地價及耕作權價值之擬議事項。</p> <p>四、關於農水路系統規劃及工程設計之協調事項。</p> <p>五、關於抵費地集中規劃之協調事項。</p> <p>六、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擬議事項。</p> <p>七、關於農地重劃異議及糾紛案件之協調事項。</p> <p>八、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宣傳事項。</p>	<p>第二條 各縣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設農地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關於重劃負擔方式之協調事項。</p> <p>二、關於重劃負擔減免標準及地上物補償標準之擬議事項。</p> <p>三、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區段地價及耕作權價值之擬議事項。</p> <p>四、關於農水路系統規劃及工程設計之協調事項。</p> <p>五、關於抵費地集中規劃之協調事項。</p> <p>六、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擬議事項。</p> <p>七、關於農地重劃異議及糾紛案件之協調事項。</p> <p>八、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宣傳事項。</p>	<p>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農地重劃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第十八條規定，市設有區公所，爰將本文「各縣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修正為「鄉(鎮、市、區)」，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u>區</u>)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u>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鄉(鎮、市、<u>區</u>)</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p>	<p>一、第一項「鄉(鎮、市)」修正為「鄉(鎮、市、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又農地重劃除涉及民政、農業生產業務外，重劃完成後之農路接管</p>

<p>公所民政業務課長。</p> <p>二、鄉（鎮、市、區）公所<u>經建（建設）業務課長</u>。</p> <p>三、鄉（鎮、市、區）公所<u>農業業務課長</u>。</p> <p>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p> <p>五、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p> <p><u>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u></p> <p>重劃區如跨連二個以上鄉（鎮、市、區）時，得由有關鄉（鎮、市、區）依前二項規定原則相互協調推選之。</p> <p><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u>。</p>	<p>二、鄉（鎮、市）公所農業課長（建設課長）。</p> <p>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p> <p>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p> <p>重劃區如跨連二個以上鄉（鎮、市）時，得由有關鄉（鎮、市）依前項規定原則相互協調推選之。</p> <p><u>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u>，由鄉（鎮、市）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p>	<p>維護尚涉及鄉（鎮、市、區）公所建設業務，爰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經建（建設）業務課長，現行農業業務課長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實務作業，並考量鄉（鎮、市、區）公所從事民政、農業及建設業務之組織名稱或有不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以為彈性，並調整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為第五款，併將現行第四條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之推選方式修正移列至該款後段規範。</p> <p>二、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地方公正人士及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修正「鄉（鎮、市）」為「鄉（鎮、市、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並酌修文字。</p> <p>四、協進會委員任期自聘任後至重劃區財務完成結算並公告為止，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如於重劃期間已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地方公正人士嗣後擔任政府機關公職或其涉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背信、貪污等刑事事件，致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參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p>
--	--	--

		定明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應重新遴聘之規定。
	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鄉（鎮、市）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移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民政業務課長為主席。 <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u>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鄉（鎮、市）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鄉（鎮、市）長不能出席時，由民政課長為主席。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文字用語一致。 三、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主管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一〇四一三〇七四〇八號令意旨，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至機關外之委員，仍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實務上，本會會議之召開及表決均依一般會議規範辦理，惟為避免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對相關議事產生爭議，爰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定明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
第六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 <u>辦理本會幕僚事務</u>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鄉（鎮、市）」為「鄉（鎮、市、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三、修正「幹事」為「工作人員」，人數由鄉

		(鎮、市、區)公所視業務實際需要設置，爰予刪除，以為彈性。
<p>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報請<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水利工作站負責人、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及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u></p> <p>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報請<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u></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報請縣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水利工作站負責人及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報請縣政府備查。</p>	<p>一、修正「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並酌修文字。</p> <p>二、考量本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參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如有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增訂得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列席陳述意見之規定。</p> <p>三、會議決議事項移列為第二項，又為期擴大民眾參與，並達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增訂會議紀錄應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俾利會議資訊更臻公開透明。</p>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重劃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重劃區之鄉(鎮、市)公所名義行之。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